

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项目编号：QA-ZB(2019)-017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招标项目名称：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单位名称：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意见：

备案单位：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公共交易站

(盖章)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本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二〇一七年七月版）填写；本专用条款是对《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二〇一七年七月版）的填写与补充，必须结合所附示范文本一起使用；本专用条款内容与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专用条款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和示范文本中所涉及到的宁波市招投标监督管理中心均按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公共交易站理解。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附件 1:	否决条件一览表.....	17
附件 2:	评标办法（评标细则）.....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38
第六章	图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附件 3:	投标函.....	46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47
附件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48
附件 6:	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	49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	50
附件 8:	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数量承诺.....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项目业主：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

项目批准或备案机关及文号：邱隘镇 2019 年 4 月 16 日党政会议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鄞州区邱隘镇。

项目规模：汇鑫百货二层顶板加固。

工程造价：514881 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 100%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汇鑫百货二层顶板加固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 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 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6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 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 已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其他要求：___/___。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数量要求：符合鄞交管办[2012] 1 号文件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3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正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曝光台被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或鄞州区外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4.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分网（<http://ggjy.nbyz.gov.cn>）”注册成功后，请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必须在鄞州区乡镇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91.214.173:7080/login>）中下载本标段对应的招标文件等附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备注：投标人可根据系统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下方的“招标文件下载记录”来确认招标文件是否下载成功）

5.3. 如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完成注册，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完成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组合。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中的《3.0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操作手册》和《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以转帐支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担保提交单位的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担保收件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基本建设专户

开户银行：鄞州银行邱隘支行

银行账号：81160101302148876

6.2 截止时间：2019年5月4日16时00分（以资金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6.2.1. 投标人不以公司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2. 退取时间：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5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公共交易站（三楼开标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9年4月24日。

8.2 媒介：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jy.nbyz.gov.cn/>）。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俞主任

电话：18668586088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二期泰安中路158号太平洋恒业大厦19楼

联系人：杨工 王工

电话：18957442305

18668269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俞主任； 电话：18668586088；
2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二期泰安中路158号太平洋恒业大厦19楼； 联系人：杨工；王工 电话：18957442305；18668269919 传真：0574-55010038。
3	1.1.4	项目名称	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
4	1.1.5	建设地点	鄞州区邱隘镇
5	1.1.6	建设规模	二层顶板加固
6	1.1.7	结构层数	/
7	1.1.8	招标工程类别	加固工程
8	1.1.9	招标控制价	514881 元
9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1.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分包工程	不允许
12	1.1.1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13	1.3.1	招 标 范 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汇鑫百货二层顶板加固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4	1.3.2	标 段 划 分 数 量 及 方 式	1 个
15	1.3.3	质 量 要 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1.3.4	安 全 要 求	合格

17	1.3.5	计划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18	1.4.1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p> <p>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p> <p>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p> <p>1.6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p> <p>① 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p> <p>② 已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p> <p>其他要求： / 。</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业建筑工程；</p> <p>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p> <p>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数量要求：符合鄞交管办[2012]1号文件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3 专职安全员一名</p> <p>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正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曝光台被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或鄞州区外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p> <p>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组织招标。</p> <p>6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9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1.10	投 标 预 备 会	不召开。
21	1.9.1	踏 勘 现 场	不组织。
22	3.2.1	投 标 报 价 方 式	综合单价法。
23	3.2.1	工 程 量 计 算 依 据	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2010版)中的有关规定。
24	3.2.4	合 同 价 格 类 型	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25	3.3.1	商 务 标 编 制 内 容	<p>书面格式：（除特别注明外，格式均参照示范文本）：</p> <p>商务标封面（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149 页）；</p> <p>3.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150 页）；</p> <p>3.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151 页）；</p> <p>3.1.1.3 投标函（格式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3）；</p> <p>3.1.1.4 投标函附录（内容以本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为准，格式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4）；</p> <p>3.1.1.5 投标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5）；</p> <p>（2）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须将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预算书附于商务标内，并在预算书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章，未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1.1.6 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格式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6）</p>
26	3.3.2.1	技 术 标 编 制 形 式	/
27	3.3.2	技 术 标 编 制 内 容	/
28	3.3.3	资 信 标 编 制 内 容	/

29	3.3.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p>书面格式：（除特别注明外，格式均参照示范文本）：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210 页）； 3.1.4.1 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211 页）； 3.1.4.2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后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格式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7）； 3.1.4.3 附表及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213 页）； （2）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216 页，并附管理人员证书）； （3）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217 页）；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格式详见示范文本第 218 页，并后附技术职称证书）； （5）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数量承诺（格式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8）；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附件 9） （7）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内容的打印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9）《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如有）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审查中涉及评审内容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除《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上述证书或证明资料的原件无需备查外，资格审查评审中涉及评审内容的其他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随带备查，评标委员会可视情要求投标人提交证明资料原件，以便核验，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p>
30	1.12	偏 离	不允许
31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2.2.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33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 9 时 30 分。
34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60 天
35	3.6.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p>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形式直接缴入以下账户。</p> <p>收款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基本建设专户；</p> <p>开户银行：鄞州银行邱隘支行；</p> <p>银行账号：81160101302148876。</p>
			<p>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4日16时00分(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退取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p> <p>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2、务必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中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未注明或注明错误的，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后果自负。</p>
36	3.4.1	投标文件份数	<p>书面格式：一份正本，副本不少于<u>叁</u>份。</p> <p>电子格式：电子内容需包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商务标的全部内容盖章并扫描PDF格式（U盘）放入商务标内，未提供的作废标处理。</p>
37	4.2.1	投标文件提交	<p>收件人：<u>招标人</u>；</p> <p>地点：<u>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公共交易站（三楼开标室）</u>；</p> <p>截止时间：<u>2019年5月5日9时30分</u>。</p>
38	5.1	开 标	<p>开始时间：<u>2019年5月5日9时30分</u>；</p> <p>地点：<u>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公共交易站（三楼开标室）</u>。</p>
39	5.5	投 标 文 件 开 启 顺 序	先开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再开评商务标。
40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p>
41	6.4	评 标 办 法	抽签价最接近法。
42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家。
43	7.4.1	履 约 担 保	<p>形式：<u>保证金</u>；担保收件人：<u>招标人</u>；</p> <p>金额：<u>合同价款的5%</u></p>
44	7.5.1	支 付 担 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 语 定 义	/
	10.1.1	类 似 项 目	/
	10.1.2	不 良 行 为	指有正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曝光台被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或鄞州区外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 标 控 制 价	514881元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代表：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被邀请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签到为准），相关人员须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委托代理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 8 条款约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履约担保额度浮动机制	不采用浮动机制
10.12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p>关于原件资料的提交要求：</p> <p>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支付回单、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如有）上述证书或证明资料的原件无需备查外，资格审查评审中涉及评审内容的其他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随带备查，评标委员会可视情要求投标人提交证明资料原件，以便核验，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p> <p>如相关数据从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直接采集使用的，A级企业可以免于提交原件，若提交原件且与系统不一致的，以提交的原件为准。</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3</u>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 </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1000</u> 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
5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7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8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施工现场消防要求及扬尘处理等发生的费用)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价格按投标人所报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不考虑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	投标人需计取的费用应在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报价文件中予以明确。未明确的, 结算时按不计处理。当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用与投标报价文件中费用不一致时, 以投标报价文件中费用作为结算依据。
10	工程定位复测费		
11	提前竣工增加费		
12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13	企业管理、利润	计入各细目综合单价中。	
14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结算价款的 <u>2.5</u> %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5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 具体鄞交管办[2012] 1号文件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 视同为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发现或被投诉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建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其投标无效, 并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且没收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6	是否同意本工程报价文件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与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不一致时, 结算时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基础进行结算。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5、开标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到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前需提供的资料

5.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下列原始证件资料：

5.3.1.1 需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的，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3.1.2 按本章第 5.2 条款规定的开标应到人员的身份证；

5.3.2 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备查的相关原始证件，须在开标前办妥相关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同意并经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公共交易站备案。

5.3.3 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自身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的，或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鄞州区检察院有行贿犯罪的，或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抽签价最接近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至第3.4.4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标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规定或未按该条款规定进行标注时，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款规定的份数。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29项规定。
		企业经营许可	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8项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人工工资担保	在系统中相应地区内已审核通过。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8项规定
		企业及人员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2.1.4	商务标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3规定。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25项规定，内容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5项规定。
		安全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6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7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
		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未擅自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或招标人暂列金额；（3）未超出本项目合理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文件	除本章第3.3.6.1（3）条款所列情形外的其他计算性错误的绝对值累计不超过投标（总）报价的3%。
		施工组织措施费	施工时实际必须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未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本章第3.3.7.2条款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2.2.3	商务标	投标成本价界定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或未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合理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	对不低于成本价或未突破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的投标价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计算分值。

附件 1：否决条件一览表

否决条件一览表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除第二章第 5.2.3 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违反第二章第 5.2 条款规定的。
- (4) 未通过本章前附表第 2.1 条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
- (5) 不按本章第 3.5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的。
- (7) 不按本章第 3.3.6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8) 投标报价文件中除本章第 3.3.6.1(3) 条款所列情形外的其他计算性错误绝对值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 3%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投标人本单位预算编制人员资格章[市政专业造价员(需在有效期内)或造价工程师，如无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章的单位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并附委托协议]。
- (12)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13) 其他：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附件 2：评标办法（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一、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条款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

三、评审内容

1、对评审过程出现以下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串标、围标。其标书为废标，并移交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处理。

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投标文件的内容非常类似或相同错误的；

⑦投标文件的格式非常相似的；

⑧装订的投标文件样式非常相似的；

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

2.1、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商务标评审。

3、商务标评审

3.1、商务标初步评审：

对商务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本专用条款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形式评审，并按照第 2.1.4 款规定的商务标评审标准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3.2、商务标详细评审：

3.2.1、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14881 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4%至-9%，即在 468542 元至 494286 元（含 468542 元、494286 元）[其中暂估价 0 元，暂列金额 0 元，共计 0 元不下浮] 范围内为有效报价

可进入商务标评审，超出范围的其商务标不予评审，作无效标处理。

3.2.2、评标衡量值的确定：（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元）

评标衡量值 $A = M \times (1+N)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其中： $M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定综合单价} - \text{暂列金额部分} = 514881$ 元

暂定综合单价 0 元、暂列金额 0 元。

N 为业主意向浮动率（分为-4.0%、-4.5%、-5.0%、-5.5%、-6.0%、-6.5%、-7.0%、-7.5%、-8.0%、-8.5%、-9.0%）共 11 档，在商务标详审并确定有效投标后由业主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评标衡量值 A 确定之后在整个投标有效期间保持不变。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资格审查通过且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衡量值 A 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2、上述评审过程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绝对值差值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五、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拾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 发包人；/B.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

1.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3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 B、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 (A、5； / B、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 / B、1000； / C、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 (A、20000； / B、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B (A、有； B、无) 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

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B （ A、履约保函； / B、履约保证金 / C、履约保证金保险）。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4）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B （ A、7； / B、14； /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A（A、24； / B、48； / 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B（A、12； / B、24； /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B（A、12； / B、24； / C、48）小时。

按工程建设验收规定、按工序部位验收。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按实结算，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违约金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

权继续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向承包人追偿，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___/___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工程变更；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 工程量清单缺项；

4. 工程量偏差;
5. 暂估价;
6. 计日工;
7. 现场签证;
8. 不可抗力;
9. 误期赔偿;
10. 施工索赔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___B(A/B)方式调整:

A、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提出影响价格变化因素并进行分析,同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B、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4条)和计价办法(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5条)、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除税)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4条)、计价办法(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5条)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除税)提出变更

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合同所涉及到的类似单价或相同单价即为：承包人投标时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中的单价根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下同。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工程量计算依据：

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2010版)中的有关规定。

10.4.1.5 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及现行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2010版）宁波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信息价：

材料价格（除税法）依次参考2019年2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市区栏、《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2019年2月刊；缺项材料采用市场除税法计入。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得作为材料价的计取依据。

人工价格按2019年2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

取费标准：

(1). 建筑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取定，利润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取定；

(2).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不考虑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

(3). 规费按相应工程乘30%取定。

(4). 税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采取一般计税法，费率按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

10.4.1.6 暂定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暂定综合单价和工程量的乘积及相应的税金规费，再按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或上述第10.4.1.5款规定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A、20 /B、30 / C、40 ）%。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材料价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定价，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A （A、单价合同； / B、总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未超过∟（A、0； /B、3； /C、5）%或下跌幅度未超过∟（A、0； /B、3； /C、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工程经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5% ，余款 2.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 (A、12；/B、24；/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

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3； /B、7； /C、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 (A、7； /B、14；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A (A、14； /B、21； /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C (A、14； /B、28； /C、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__C__(A、28；/B、56；/C、112)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__C__(A、3；/B、7；/C、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__C__(A、7；/B、14；/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___/___(A、2；/B、4；/C、6；/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___/___(A、同意；/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

(3) 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___/___(A、7；/B、14；/C、21)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__C__(A、7；/B、14；/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__C__(A、3；/B、7；/C、14)天内完成支付。发

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__C__（A、6； / B、12； /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__C__（A、6； / B、12； /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B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B、质量保证金保险； ）。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保险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2.5%。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二）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罚款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无息）。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 (A、应当；/B、不需)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A (A、同意；/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约定

20.5.1 由于该加固工程，位于商场内部，为保证安全，需加强安全围护措施，并做好防噪、防尘，按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如果引起周围人的投诉，由承包人负责协商解决。

20.5.2 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及如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5.3 做好施工人员管理工作，文明施工。

20.5.4 施工场地防护设施需保证商场内的商家财产不得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5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除同意顺延工期外，不签证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施工过程安全。根据市、区委、区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含保修期）。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含重大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死亡事故）。
- 2、施工单位项目部职工工伤事故频率为零。
- 3、施工单位项目部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如合同有承诺的必须达到合同承诺规定及以上）。

三、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
- 2、及时解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涉及到的外部环境条件协调。
-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B、乙方责任

- 1、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经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保证施工安全。
- 2、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与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落实到每一个部门、班组、职工。

3、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配专职（具安全管理资格）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认真、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办妥审批手续。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

5、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对施工机械设备、用电、井架、塔吊（施工电梯）、模板承重架、脚手架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施工现场电工、焊工、登高架设（架子搭设、模板承重架搭设等）、塔吊司机、指挥、施工电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经国家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担任。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必须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并建立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8、安全教育

（1）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2）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四、本责任书作为 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发包人：（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投标人须知。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投标人须知。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能够满足施工电量。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地质报告。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承揽的工程一览表”。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3) 上述暂估价项目的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详见编制说明。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无。

2.2 发包人独立发包项目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2.2.1 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独立发包给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如下：详见合同条款。

2.3 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各专业工程实际情况由业主签证确认。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详见合同条款。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6、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6.1安全防护

(11) 其他：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2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3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4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5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9) 其他：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文明施工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7、治安保卫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8、环境保护

8.1环保工作内容

8.1.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8.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2.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3) 其他：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8.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本工程开工前15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0、履约担保

10.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的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详见合同条款。履约担保是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11、样品和材料代换

11.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主要、重要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设备。

12、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无。

1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无。

13、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3.1进度报告

13.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无。

13.2进度例会

13.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无。

15、工程中间验收

1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照相关规定。

15.2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条第 15.1 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6、工程质量争议

16.2 本工程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当地的质检机构。

17、试验和检验

17.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照相关规定。

17.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照相关规定。

17.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8、计日工

18.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无。

19、计量与支付

19.5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20、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0.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符合相关规定。

21、**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附件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投标担保，担保采用_____方式。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_%，担保采用_____方式。

(4) 我方承诺在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承诺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___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___2000 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
5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7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8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施工现场消防要求及扬尘处理等发生的费用)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价格按投标人所报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不考虑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	投标人需计取的费用应在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报价文件中予以明确。未明确的, 结算时按不计处理。当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用与投标报价文件中费用不一致时, 以投标报价文件中费用作为结算依据。
10	工程定位复测费		
11	提前竣工增加费		
12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13	企业管理、利润	计入各细目综合单价中	
14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结算价款的 2.5%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5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 具体按照甬交管办[2012] 1 号文件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 视同为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发现或被投诉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建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其投标无效, 并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且没收投标保证金。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6	是否同意本工程报价文件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与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不一致时, 结算时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为基础进行结算。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浮动率 (%) (上浮为正, 下浮为负)	报价 (元)	备注
1	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 加固工程	514881			报价保留至 整数位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报价保留至 整数位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报价保留至 整数位

注：1、投标人擅自修改表中内容视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后附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须将招标人提供的的招标控制价附于商务标内，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否则视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

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的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

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按以上要求编制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施工的施工技术方案，并承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并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

(此处编入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数量承诺

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数量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施工投标，我单位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数量按照鄞交管办[2012] 1 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投的（工程名称），本公司和拟派项目经理未有正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曝光台被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在鄞州区外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

建设单位（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施工过程安全。根据市、区委、区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含保修期）。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含重大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死亡事故）。
- 2、施工单位项目部职工工伤事故频率为零。
- 3、施工单位项目部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如合同有承诺的必须达到合同承诺规定及以上）。

三、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
- 2、及时解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涉及到的外部环境条件协调。
-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B、乙方责任

- 1、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经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保证施工安全。
- 2、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与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落实到每一个部门、班组、职工。
- 3、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配专职（具安全管理资格）安全管

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认真、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办妥审批手续。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

5、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对施工机械设备、用电、井架、塔吊（施工电梯）、模板承重架、脚手架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施工现场电工、焊工、登高架设（架子搭设、模板承重架搭设等）、塔吊司机、指挥、施工电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经国家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担任。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必须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并建立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8、安全教育

（1）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2）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四、本责任书作为 鄞州区邱隘镇汇鑫百货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发包人：（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